

《社會研究法》

試題評析

今年題目難度適中，大標題式的考題搭配著綜合性的運用，是非常可貴的命題範本，值得將來有志於此的考生多加臨摩。張海平老師在此份試題有100%的命中率，但考生要能融會貫通才容易在此種題型獲得高分。祝福各位！

一、觀察 (observation) 與理論 (theory) 是從事社會研究不可或缺的因素。請從上述兩者間的關係來說明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的差異，並比較其優缺點。(25分)

答：

(一) 量化研究：由演繹法連結理論與觀察

科學界以實證研究的結果來擴展並修改理論。採用較演繹取向的研究者，使用理論來指導研究設計，並解釋研究結果。他們根據研究結論來反駁、擴展、或修正理論。當研究者持續進行實證研究來檢證理論時，他們便發展出對理論某些部分為真的信心。假設有些良好研究具有負面的發現時，研究者可能也會修正理論的某些命題，或拒斥這些命題。一個理論的核心命題或中心原則是較難驗證的，而且也較少被駁斥。在一個較緩慢的過程中，當反對證據增加，而且沒有邏輯上的一致性時，研究者可能會決定去放棄或改變一個理論。

(二) 質化研究：由歸納法連結觀察與理論

研究者採用歸納取向時，在過程上會有些許的不同。歸納性的理論化過程開始於一些假定及一些廣泛方向性的概念。當研究者蒐集並分析資料後，理論便從頭開始發展。理論發展很緩慢，在一個特定領域中，概念接著概念而且命題接著命題的發展。此過程與懷孕的過程極為相似。經過一段時間後，各個概念及實證的推論逐漸浮現並成熟。很快的，各種關係也變得清晰可見，並且研究者們會從不同研究中得到知識編織起來，成爲一個較抽象的理論。

(三) 綜合：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之比較

1. 目標上的差異：大體而言，量化法強調檢驗、預測以及有關社會事實的因果假設，或是研究結果的推論上。反之，質性研究法的目的不在於驗證，而是在於探索一個較為深奧的、抽象的內心世界。質性研究法也不作推論上的努力，它的重點是新觀念的開發。
2. 邏輯上的差異：量化法傾向於演繹法，就理論或學說的發展而言，傾向於概念的發展、假設的驗證，以使概念有更好的發展，詳加探討已知的現象與事實。而質性法都用歸納法，就理論的發展而言，這種歸納性的策略，重點在於新的理念發展，它較適合有關的未知之社會領域。
3. 觀念上的差異：量化法企圖從一個「客觀」的立足點來描述社會事實。質性法最常用到的就是採用研究系統中參與者的觀點去描述社會事實。其假設前提爲：情境中的當事者才能透露出關於他們做些什麼、爲什麼去做的最多訊息。
4. 語言型式上的差異：量化法得以透過語言，將研究上的構念 (construct) 與概念 (concepts) 轉化成操作性定義，最後並以數據的形式出現。質性法則運用參與者本來的語言和系統中成員的暗語賦予這些參與者的強烈意願，憑藉邏輯的歸納和透過每一事件的仔細觀察，共同討論其意義。
5. 研究設計上的差異：量化法傾向於檢驗兩個變項間的種種差異性、關聯性或因果關係。質性法則仰賴參與者用謙虛的態度去觀察並用較細緻、較深入、較長久的訪談。
6. 理論基礎的差異：量化法似乎較適存於心理學和社會學的領域。質性法曾經普遍適用於社會心理學與社會工作。然而，這些分歧是屬於過去的現象。

【命中事實】

張海平老師，《社會研究法講義》之〈第一回〉，pp. 19-20；〈第二回〉，pp. 29-30。

二、進行社會研究時，常會面臨到倫理上的困境。請從受試者的角度來探討，研究者在研究過程前後應具備那些基本的研究倫理。(25分)

答：

(一)生理傷害、心理傷害和觸法風險

- 1.生理傷害：如果研究會引發壓力，並預期受試者或助理有受傷或是遭到攻擊的風險時，必須篩選掉高危險性的受試者（如心臟病、精神耗弱、病患）。研究者對於因參與研究而造成的傷害要負起道德上和法律上的責任，如果已經不能確保參與者的人身安全時，就必須立刻終止計劃。
- 2.心理傷害：研究者可能使人置身於有壓力的、窘迫的、感到焦慮的、不愉快的情境中，造成心理虐待、壓力或失去自尊。
- 3.法律傷害：負責任的研究者會保護受試者免於增加被捕的風險。如果參與研究會增加此種風險，受試者就不再信任研究者，也不願意參與未來的研究。
- 4.其它對受試者的傷害：研究可能對他們的事業或收入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研究者執行一項受雇員工的調查，結論是管理人員的表現不佳，這很可能使這位管理人員失去工作。

(二)欺騙：只有在基於特定方法論的目的下，欺騙才被允許，儘管如此，其應用也不能超越所需的最低程度。運用欺騙的研究者應該取得「知會後的同意」，絕不謊報風險性，而且必須對受試者進行「事後告知」。

(三)知會後的同意

- 1.研究目的和程序的簡介，還包括預期的研究時間。
- 2.對參與研究可能附帶的風險和不適之說明。
- 3.對記錄的匿名性與保密性的承諾。
- 4.交代研究者的身分，以及哪裏可以取得關於受試者權力的相關資訊、或是有問題要到哪裏問。
- 5.是否參與完全出於自願並且隨時可以退出而不必受罰的說明。
- 6.可能使用之替代程序的說明。
- 7.提供受試者相關報酬和補償，以及受試者人數的說明。
- 8.可以要求提供研究發現摘要的承諾。

(四)特殊族群與新的不平等

- 1.特殊族群與脅迫：部分受試者的母群或團體無法給予真正的、發自內心的知會後的同意。他們可能缺乏基本能力或是半推半就。學生、囚犯、員工、軍人、遊民、支領補助者，小孩、或是心智遲緩者都可能同意參與研究。
- 2.製造新的不平等：若採用實驗設計，對於控制組的成員來說，很可能被拒絕讓其參與可從中獲得服務或好處的研究計劃。

(五)隱私、匿名和保密

- 1.隱私：調查研究者以一種能夠透視個人私密的方式來探究信念、背景、與行為時，他們就侵入了個人隱私。實驗研究者有時使用雙面鏡或隱藏式麥克風來監視受試者；即使受試者已被告知正在接受研究，他們依舊對實驗者所要觀察的項目一無所知。實地研究者可能會觀察他人行為中極為私密的部分或竊聽對話。
- 2.匿名 (Anonymity)：在蒐集資料之後，研究者以不洩漏受試者身分來保護其隱私。方法有二，作法都是把個人的身分及其回應分開存放：匿名與保密。其中，匿名是指受試者參與研究時使用假名或不留下姓名。第一，若是調查研究與實驗研究，會儘速銷毀受試者姓名與地址，而代以編號；第二，若是田野研究，只能留下報導人的必要社會背景，但留下假名；第三，若是歷史研究或文件研究，且原始資料並非公開資料時，必須取得文件所有人的書面同意，才可使用特定姓名。
- 3.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匿名使特定個人的身分免於被知道，保密則指資料上雖有附上姓名，但研究者是秘密持有或絕不公開。資料公布的方式不能讓人可以將特定個人和答案聯想在一起，而是以集體形式公布呈現（如百分比、平均數等）。雖然匿名和保密經常搭配出現，但研究者可能只做到匿名但不保密，或是剛好相反。

【命中事實】

張海平老師，《社會研究法講義》之〈第二回〉，pp. 110-111。

三、請分述社會距離量表 (Social distance scale)、李克特量表 (Likert scale) 的特性，並舉例說明。(25分)

答：

(一)社會距離量表 (Social distance scale)

1.社會距離量表的定義

由美國南加州大學波嘉杜 (Emory S. Bogardus) 所創用，用來測量某個人或某個團體為另一個人或另一個團體接受或拒絕的程度。

2.社會距離量表的特性

該量表所列各種量尺的情境，從接受到拒絕之間，列有數值。個人選擇量表上的某一點，標示他所在的位置。

3.社會距離量表的範例：大學生對外籍交換學生的態度

- () (1)來你的學校訪問一週
- () (2)在你的學校註冊，成為正式學生
- () (3)選修幾門你也選修的課程
- () (4)上課時坐在你旁邊，跟你一起準備考試
- () (5)跟你住在同一棟宿舍、同一層樓的隔壁房間
- () (6)跟你住在同一間寢室的同性學生
- () (7)約你出去的異性

(二)李克特量表 (Likert scale)

1.李克特量表的定義

總加法態度量表是由一套態度項目構成，假設每一項目具有同等的態度數值，根據受試者反應同意與不同意的程度給予分數，所有項目分數的總和即為個人的態度分數，這個分數的高低即代表個人在量表上或連續函數上的位置，以示同意或不同意的程度。總加法當當，最常用者乃Likert量表。

2.李克特量表的特性

- (1)總加法主要是測量受訪者「態度」時最容易使用的方法
- (2)在這組量表中，每一個題目的份量都是等質的
- (3)若干題目的總和，可以視為總量表的部分量表
- (4)總加法有關態度的測量，經常都是分五種等級來表達
- (5)各個問卷題目 (items) 所得的權數 (分數) 不是由受訪者來決定，而是由研究者主觀判斷來決定
- (6)分數的計算依研究者主觀判斷其正負性質後，方式雖有不同，但等距的觀念是一致的

3.李克特量表的範例

(1)決定主題：兩性平權意識量表

(2)蒐集項目

①職業態度面向

- A.擔任相同職業之男女，應當享有同樣的報酬。
- B.在職場上，兩性應有相同的升遷機會。

②家庭分工面向

- A.照顧小孩上，母親應負起比父親更大的責任。
- B.稱職的丈夫應比妻子為家庭帶來更多收入。

③婚姻態度面向

- A.在愛情中，男性應該比女性更主動。
- B.妻子發生婚外情要比丈夫發生更嚴重。

(3)項目分析：每一項目的「好」「壞」，根據每條具有之辨別力 (power of discrimination) 來決定。從初步蒐集的項目中，使用辨別力項目分析法去掉辨別力弱的項目，將留下來的項目做成量表。到此，態度量表之製作過程告一段落。

①辨別力 (power of discrimination) : $D = \bar{X}_H - \bar{X}_L$

$$\textcircled{2} \text{ 臨界比 (critical ratio) : } CR = \frac{\bar{X}_H - \bar{X}_L}{\sqrt{\frac{S_H^2 + S_L^2}{N-1}}}$$

- 4.計分方式：以上採用Likert Scale的四點量表，對兩性平權意識進行測量。在計分上，每題都以四分量尺作測量：1分表非常不贊成、2分表不贊成、3分表贊成、4分表非常贊成，並且將受試者在所有項目的分數加總，作為最終的態度分數。其中，計分方向與多數題目相反的「反向題」，應當倒轉計分。以第1、2題為例，答1者應計為4、答2者應計為3.....以此類推。
- 5.量表評價：此量表之優點，是可儘量反映受試者之間的態度差異；至於缺點，則是可能誇大受試者之間的態度差異。

【命中事實】

張海平老師，《社會研究法講義》之〈第一回〉，pp. 85-87；90。

四、名詞解釋：(25分)

- (一)同樣本多次研究 (panel study)
- (二)區位謬誤 (ecological fallacy)
- (三)同等機率選擇法 (EPSEM)
- (四)效標關連效度 (criterion-related validity)
- (五)集叢抽樣 (cluster sampling)

答：

- (一)同樣本多次研究 (panel study)
屬於縱貫性研究 (longitudinal studies) 的一種，係針對同樣主題、同樣母群、同樣樣本所進行的長期追蹤研究。
- (二)區位謬誤 (ecological fallacy)
又譯為生態謬誤，乃是在分析單位 (unit of analysis) 的設定不當所造成的錯誤，意指以較大單位的特性，來推測較小單位的特性。
- (三)同等機率選擇法 (EPSEM)
乃是“Equal Probabilities of Selection Method”之縮寫，令每個母群元素有相同的被選出之機率，藉此以取得代表性樣本，對母群性質做推論統計 (inferential statistics)。
- (四)效標關連效度 (criterion-related validity)
所謂效標 (criterion)，意指已被證實有效度之測驗或分數；至於效標關連效度，又稱為統計效度 (statistical validity) 或經驗效度 (empirical validity)，乃是新編測驗與效標分數之間的相關程度。
- (五)集叢抽樣 (cluster sampling)
在異質母群體 (heterogeneous population) 的抽樣上，將相似的母群元素分在同一集叢，之後再從各個集叢當中選取若干，以其中的所有母群元素構成最終樣本。